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於按原定安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13元(含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特別股息相關事宜。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文所載補充決議案第1號，則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除上文所載補充決議案第1號及第2號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